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金湖县农业农村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社会化服务组织培</u> **育项目(农机库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 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新为建设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9月 25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